

碧流台镇邢家营子村 农副产品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碧流台镇邢家营子村农副产品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FZCZOS-C-G-260098

甲方：巴林左旗碧流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施工合同

甲方：巴林左旗碧流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流台镇邢家营子村农副产品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碧流台镇五香营子村盘活闲置资源增收项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记载为准。

（二）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服务期限、具体参数等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招标公告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施工完成时间：90日历天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曲源利 13948648920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栗晓静 15838178317

三、通用条款

1、项目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合同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执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容的要求。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否则将视为违约。

4、项目的服务期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执行。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价，在履行合同期间有效，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6、付款条件：

付款严格执行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支付，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

7、下列文件资料为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特殊条款及评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2、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到达竣工验收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范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乙方工程质量质保期一年。

3、办理竣工验收后，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变更、签证等资料进行检查审核。

4、对项目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进行最终审批，并对项目建设计划和工程的实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进行审核、确认。

6、项目管理成果的权属，乙方递交给甲方的各类项目管理报告、函件等工作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7、现场人员的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项目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支持乙方的工作。提供项目管理所需的前期相关建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手续、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工程款支付明细、有关合同、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资料等。

9、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甲方支付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如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按着一年期LPR四倍标准按月支付乙方利息。

在合理的期限内对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而提交的任何报告、合同、协议、信函等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修改要求，或驳回上述文件。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完成项目建设。

2、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模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上报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根据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反映、沟通并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5、项目管理人员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且应满足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实际工作需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10日内进行更换。

甲方所付项目工程费用，是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能得到的唯一费用。乙方所有人员均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的义务有关的任何商业佣金、回扣或服务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利益关系。

6、资料整理及移交

(1) 建立规范的文档管理体系，在合同履行期间，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交甲方存档备案。

(2) 组织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达到档案归档要求。

(3) 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定期向甲方呈报管理工作规划及相关工作计划和建议。乙方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人员伤亡事故。如因乙方管理失误导致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甲方要求的所有资料。

(5) 乙方除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建设报告外，还应将项目管理过程中预期会影响项目管理目标实现的情况或因素，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方案或建议。

(6) 乙方所上报的各种资料，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九、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比例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按合同价款比例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比例承担）。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不可抗力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拒收，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合同金额及账户信息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249,034.38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零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2637 7263 3982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出工程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甲方拥有对工程规模、建设方式、建设计划、投资、建设标准、质量安全目标、总体进度目标和重要的阶段性目标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审批权。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施工过程中如遇大风、大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工期延误的，应予以工期顺延。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丙方出具的设备参数表；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保密

1、乙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或资料除外。

2、甲方对其在签署、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一切关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均应负责保密，但乙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已公开的信息除外。

3、除非获得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未曾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应遵守此条款。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单方解约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两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5天通知其他两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两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注：乙方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及事故隐患排查等承担直接责任。

甲方名称：巴林左旗碧流台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胜利（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栗晓静（签字或盖章）

2026年09月23日